

依疫情風險分階段管控廚餘養豬措施

廚餘養豬 管控措施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第4階段
境內	107.8.3 中 國 大 陸非洲豬瘟疫情 首次發生後，已 輔導廚餘養豬業 者應符合環保署 規範，經高溫蒸 煮達 中 心 溫 度 90°C 經1小時後 ，才餵飼豬隻。	107.11.1 起 針 對廚餘養豬業 者全面輔導。	107.12.3 起 由 地 方政府農政及環保 單位進行聯合查緝 未落實廚餘加熱處 理者，除依廢棄物 清理法規定裁罰外 亦督導改善。	107.12.25 召 開 「研商輔導廚餘養 豬戶轉用飼料及退 場措施執行會議」 補助農民改用飼料 退場輔導措施以加 速推動廚餘養豬轉 型，及加強自主生 物安全。
	查報廚餘養豬 2045場	實際在養 1776場	迄108.1.3止 完成聯稽 1660場	迄108.1.3止 已改餵飼料 239場
邊境	1. 對航空公司、郵輪及漁船之廚餘殘羹進行查核。 2. 落實銷毀或不落地，以避免經由境外廚餘將疫情傳入我國。			

養豬廚餘回收再利用流向

廚餘產生源

依據公務報表統計
106年廚餘養豬量

家戶

收集清運

清潔隊清運

34萬3,906公噸 (942公噸/日)

餐廳賣場

廚餘清運業者
清運

10萬1,280公噸 (278公噸/日)

再利用機構(養豬場)

清潔隊收集
送養豬場
145家

取得廚餘養
豬許可262家
(環保署列管)

共列管357家
(具高溫蒸煮設備)
養豬頭數約36萬頭
共計44.5萬公噸/年
(1,220公噸/日)

廚餘養豬場自行收運
(長期飼養習慣，未禁止
廚餘養豬)

(機關團膳、社區大樓、夜市及餐館等剩食)

養豬場1,688家
養豬頭數26.5萬頭
推估1年約有33萬
公噸 (905公噸/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若禁止廚餘養豬，廚餘待去化量

家戶廚餘314公噸/日
(瀝乾脫水後942公噸→314公噸)

餐廳賣場廚餘93公噸/日
(瀝乾後278公噸→93公噸)

養豬場
自行收運302公噸/日
(瀝乾後905公噸→302公噸)



合計709公噸/日
公有粉碎脫水設備
由本署補助

若禁止廚餘養豬政策後之因應措施

一般民眾及小吃攤



自設廚餘桶
簡易脫水



清潔隊沿街收運(免費)

廚餘量大(>16公斤/日)
餐廳與旅館



推廣惜食文化
減少廚餘量

委託民間清運公
司送至處理廠。

大型廚餘產生源
(>1公噸/日；約200家)

鼎泰豐

COSTCO
WHOLESALE



具規模且廚餘多
輔導自設處理設施

推廣廚餘高速
發酵處理技術